

宛城区2023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腐熟剂采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宛城区2023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腐熟剂采购）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宛城政采磋商-2023-32

甲方：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南阳市宛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宛城区2023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腐熟剂采购）项目委托河南诚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采购腐熟剂10万公斤。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 伍拾玖万玖千柒佰元整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金额：¥599700.00元

第三条 质量管理

1. 主要实施要求：具有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产品名称：秸秆腐熟剂通用名为有机物料腐熟剂。2公斤/袋，2公斤/亩，粉剂，主要技术指标为有效活菌数 ≥ 0.50 亿/g，该登记证有效菌种同时含枯草芽孢杆菌、地衣芽孢杆菌、米曲霉3种菌种，适用于农作物秸秆。

2. 服务期限：10日历天

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



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响应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5.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6.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7.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8.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条 付款办法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甲方依据双方确认的验收单；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资

料到区财政局办理腐熟剂采购项目补助资金，及时将中标补助资金拨付到乙方开户银行账号。

名称：南阳市宛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阳市宛城区支行

账号：20341130200100000227841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三个日历

交货地点：宛城区8个乡镇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李强

日期：2023.11.8

乙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11.8

